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安阳市打击黄河流域生态破坏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，严厉打击黄河流域各类生态破坏行为，进一步增强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，根据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6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豫环办〔2022〕30号文件的通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排查黄河流域生态破坏问题，摸清黄河流域生态破坏问题存量，建立问题台账；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，严控生态破坏问题增量，对生态破坏问题制定“一事一策”整改方案，逐一整改销号；掌握黄河流域生态修复成效，推动生态修复工作，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范围和内容

排查整治安阳市范围内生态破坏问题：

1. 领导批示、媒体曝光的生态破坏问题。

2. 中央环保督察、省委环保督察各批次交办的整改清单中涉及生态破坏内容的问题。

3. 历年“绿盾”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问题，尤其是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、工矿企业、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。

4. 省级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。

5. 辖区内山水林田湖草沙、矿山综合整治等修复治理类项目的进展、成效。

(二) 组织实施

1. 安排部署，制定方案。5月1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本方案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本辖区黄河流域排查整治生态破坏问题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压实责任。

2. 属地排查，建立台账。5月10日至6月30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确保排查范围全覆盖、排查内容无遗漏，按照附件的格式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边查边改。

3. 分类整治，定期调度。9月22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及部门按问题台账，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工作。对立行立改的问题，要立即停止生态破坏行为，恢复生态；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，要制定详细方案，按时序推进整改；对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，要移交执法部门，严厉查处。市局采取双周调度制度，每月12日和27日上报工作进展。9月26日前确实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，要制定整改计划并书面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4. 督促检查，确保成效。市局在专项行动期间不定期抽查，对专项行动中工作不力、不实不细、漏报瞒报、标准不高等问题

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三、保障和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压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措施，强化整改落实，有效遏制生态破坏行为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抓好排查，扎实整改。对排查、交办、推送的生态破坏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问题台账明确的整改措施、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，扎实推进整改工作。对生态破坏严重且整改缓慢的问题，要开展联合执法，坚决依法严厉打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曝光排查发现的典型生态破坏问题，宣传报道典型经验，强化舆论监督，凝聚社会力量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监督氛围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2022年5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送至邮箱，5月起，落实双周调度制度，每两周上报一次工作进展及问题台账。

联系人：生态科 李国成

联系电话：2130920

邮 箱：hnhbstay@126.com

- 附表：1. 河南省黄河流域批示类、媒体曝光类（生态破坏方面）等问题台账
2. 中央环保督察、省委环保督察交办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破坏问题台账

3. 河南省黄河流域“绿盾”专项行动重点问题台账
4. 黄河流域省级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台账
5. 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修复类项目成效表



附表 1

河南省黄河流域批示类、媒体曝光类（生态破坏方面）等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问题类型	所在市	所在县	收文日期/发布日期	发文单位	标题	是否办结	落实情况	落实成效	备注

备注：1. 问题类型：领导批示、媒体曝光、其他；

2. 是否办结：对于已办结的，在是否办结中填“已办结”，并概括落实情况；对于已办结但还需持续推进的，在是否办结中填“已办结，需持续推进”，并概括落实情况和持续推进措施；对于正在推进的，在是否办结中填“计划办结时间”，并概括落实和推进情况；

3. 落实成效：分为好、一般、差三个等级。好：对生态破坏问题，一查到底，追根溯源，重责重罚，生态破坏问题得到解决，有效遏制生态破坏行为，生态修复效果显著，有良好的示范效应。一般：解决了生态破坏问题，遏制了生态破坏行为，开展生态修复工作。差：生态破坏问题没有解决，没有遏制生态破坏行为。

附表 2

中央环保督察、省委环保督察交办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破坏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:

时间:

序号	文件标题/批次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成效	是否完成	所在市	所在县	备注

附表 3

河南省黄河流域“绿盾”专项行动重点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点位编码	保护区名称	所在功能区	所在市	所在县	经度	纬度	问题类型	整改措施	整改进展	是否销号	备注

- 备注：**1. 问题类型：矿产资源开发、工业开发、能源开发、旅游开发、交通开发、养殖开发、农业开发、居民点与其他活动；若点位不属于人类活动的，则填写为非人类活动，备注填写非人类活动类型。
2. 整改措施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。若不需要进行整改的，则填写“无需整改”。
3. 整改进展：填写未整改、整改中、整改完成、无需整改。无需整改需在备注栏说明无需整改的原因。
4. 是否销号：依照各地认定销号情况，填写该点位的销号情况，如：已销号则填“是”，否则填“否”，无需整改的填写“是”。

附表 4

黄河流域省级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编号	遥感监测						实地核查和处理					备注
	所在市	所在县	经度	纬度	面积(亩)	存在疑似问题	问题类型	问题描述	整改措施	整改进展	是否销号	

备注：1.“遥感监测”以反馈信息为准，内容保持不变。

2.“实地核查和处理”以实地核查信息为准。

(1) 问题类型：山体破坏、植被破坏、河道采砂。

(2) 问题描述：填写问题具体情况，包括设施状态、运营情况、生态破坏情况等。

(3) 整改措施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。若不需要进行整改的，则填写“无需整改”。

(4) 整改进展：填写未整改、整改中、整改完成、无需整改。无需整改需在备注栏说明无需整改的原因。

(5) 是否销号：依照各地认定销号情况，填写该点位的销号情况，如：已销号则填“是”，否则填“否”，无需整改的填写“是”。

附表 5

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修复类项目成效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单位	目标任务	进展情况	完成时限	取得成效	备注

取得成效：分为好、一般、差三个等级。好：项目工作如期开展，有效发挥监管效能，项目生态修复效果明显。

一般：项目工作如期开展，但监管效能不明显，生态修复效果有待提高。差：项目未如期开展或未达到序时